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2)董事之調任**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150,000港元，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無法保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劉雲浦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150,000港元，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一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

(ii) 賣方：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劉雲浦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且概無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應付之代價為180,150,000港元，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i)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報價得出之溢價。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0.65港元：

- (i) 較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27.45%；
- (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4港元溢價約19.49%。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231,000,000股股份)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05,312,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33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連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1,000,000股

代價股份，合共約79.54%之一般授權將曾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以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

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由買方豁免)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證監會對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之批准及第1類牌照及第4類牌照均未獲撤銷或受證監會任何額外條件限制；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在合理情況下信納買方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之一切必要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e) 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f) 賣方及買方均已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賣方及買方各自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其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期一年內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申請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附註1)	2,155,680,000	55.90	2,155,680,000	52.74
劉詠詩女士(附註2)	23,256,000	0.60	23,256,000	0.57
姚建輝先生(附註3)	523,344,000	13.57	523,344,000	12.80
賣方	—	—	231,000,000	5.65
其他公眾股東	<u>1,154,280,000</u>	<u>29.93</u>	<u>1,154,280,000</u>	<u>28.24</u>
	<u><u>3,856,560,000</u></u>	<u><u>100</u></u>	<u><u>4,087,560,000</u></u>	<u><u>100</u></u>

附註：

- (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於合共2,15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該等股份已抵押予Guotai Junan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Guotai Junan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由Guotai Junan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Guotai Junan (Hong Kong) Limited由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17%。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全資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擁有36.22%。
- (2) 劉詠詩女士被視為於23,2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936,000股股份由其自身持有，4,320,000股股份則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Nice Rate Limited持有。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23,34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在523,344,000股股份當中，180,000,000股股份由宏基信貸有限公司(一間由Stellar Resul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Stellar Result Limited則由China Foresea Fin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Foresea Finance Group Limited由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80%。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合共343,3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由天馬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99%，而天馬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合共575,004,000股股份的保管人，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於523,3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目標公司獲授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下列規管活動：

第1類：證券交易：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為客戶進行股票期權交易或經紀
- 為客戶進行債券交易
- 為客戶買進或買出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
- 配售及包銷證券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向客戶提供與買賣證券有關之投資顧問服務
- 出具證券研究報告及分析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9,103	7,103
除稅後純利	44,162	2,528

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8,277,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新的業務良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穩固基礎，並有助本集團業務範疇多元化及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有潛力為本集團未來貢獻，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無法保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劉雲浦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41歲，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劉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等服務領域。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100,000,000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得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在委任後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須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並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獲悉任何有關劉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劉先生亦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購買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將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之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日期」	指	條件內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七個營業日之日期，或經延長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80,1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賣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1,000,0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聯交所主板之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48,750,000股股份，即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賣方」	指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彭中輝、劉雲浦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冼易、牟斌瑞及藍沛樂。